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本公司與華電保理訂立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華電保理將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保理業務服務，期限自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生效之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市規則涵義**

中國華電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46.84%已發行股本總額)，由於華電保理為中國華電之全資附屬公司，故華電保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故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由於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故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股東批准規定。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設立，就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相關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相關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相關建議上限，以供獨立股東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件；(iii)嘉林資本就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法律及規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發出，因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

##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本公司與華電保理訂立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華電保理將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保理業務服務，期限自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生效之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概要

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
- 訂約方： 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及  
華電保理（中國華電之全資附屬公司）
- 協議期限： 自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生效之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主要事項：** 根據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華電保理同意按本公司的要求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保理業務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反向保理和保理等業務。

協議各方可於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期間按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訂立具體保理合同，而該等具體保理合同需根據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而定。

**先決條件：** 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須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告生效。

**定價原則及內部程序：**

華電保理將向本集團提供保理業務服務的代價乃按(i)不高於國內其他商業保理公司同等服務收費；及(ii)不高於華電保理向中國華電集團內其他成員單位提供的同種類服務的收費的比率釐定。具體費率將以雙方在上述原則基礎上另行簽署的具體協定約定為準。其中，華電保理向本集團提供反向保理業務服務時，將不向本集團收取任何費用。

實際操作時，有關保理業務服務代價須經協議訂約方共同同意及確認，以及參考當時的市場價格及現行市場狀況及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此外，本公司將參考相關保理業務服務的歷史價格及價格趨勢，確保有關價格就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根據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訂立任何具體協議前，本公司將按照以下程序，確保本公司相關關連人士提供的條款為最優惠交易條款：

- (i) 本公司相關部門（例如財務資產部）的相關行政人員將在開展相關交易前審閱最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期價格及其他相關條款，參考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定期貸款基準利率，與華電保理向中國華電集團內其他成員單位提供的同種類服務的收費的比率進行比較，並確保本公司相關關連人士提供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可資比較；而當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對本公司更有利，則本公司將採納該等條款；且僅在負責該事宜的相關副總經理批准後，方可訂立具體協議；及

(ii) 本公司監督部門將週期性審閱及調查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過程。

通過實施以上程序，董事認為，本公司已設立充足的內部控制措施，確保根據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訂立的各項具體協議的定價基準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按本公司定價政策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歷史金額

就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而言，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華電保理並無進行任何交易。

## 建議上限及釐定基準

董事建議將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自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生效之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限內的上限設定為人民幣75億元。

以上建議上限乃參照下列因素釐定：

- (i) 反向保理業務包括電煤保理業務與華電e信業務。考慮到本集團近兩年的電煤採購的數量、電煤供應商的規模、煤款周轉能力的強弱以及對保理業務的需求；同時，根據本集團近兩年除煤炭外的其他應付賬款規模，供應商對資金周轉的需求，以及華電保理自身的服務能力，預計反向保理業務的發生額約為人民幣65億元；及
- (ii) 保理業務以本集團的應收電費、熱費為業務基礎進行，考慮到本集團近兩年應收電費、熱費規模，對資金周轉的需求，以及華電保理自身的服務能力，預測保理業務的規模約為人民幣10億元。

## 訂立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開展保理業務有利於本集團盤活應收賬款，降低流動資產佔用，壓降兩金，提升供應鏈運行效率。開展反向保理業務有利於本集團降低燃煤採購成本，或零成本延長付款賬期。同時華電保理作為中國華電集團內部的金融機構，對本集團的運營情況有比較深入的了解，有助於提供較其他金融機構更為便捷、高效、個性化的保理業務服務。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參考獨立財務顧問就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相關建議上限發表的意見後在通函中提供彼等意見）認為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相關建議上限）乃(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及(iii)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國華電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46.84%已發行股本總額），由於華電保理為中國華電之全資附屬公司，故華電保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故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由於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故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本公司董事丁煥德先生、彭興宇先生、苟偉先生及郝彬先生現於中國華電任職，彼等已於第九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上就有關上述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型的綜合性能源公司之一，其主要業務為建設、經營發電廠，包括大型高效的燃煤、燃氣發電機組及多項可再生能源項目，以及開發、建設及經營煤礦。

### 有關華電保理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華電保理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電全資附屬公司。華電保理是經天津市金融局批准成立的商業保理企業，註冊資本金人民幣2億元，可開展保理融資、銷售分戶(分類)賬管理、貿易應收款項催收及與商業保理相關的諮詢服務。

### 有關中國華電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電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46.84%已發行股本總額。中國華電主要從事電力生產、熱力生產和供應、煤炭及其他有關發電的能源開發及相關專業技術服務。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設立，就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相關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相關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相關建議上限，以供獨立股東批准。

中國華電(持有本公司4,534,199,224股已發行A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5.97%)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華電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85,862,000股已發行H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87%)將就批准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相關建議上限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件；(iii)嘉林資本就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法律及規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發出，因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華電」	指	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國家全資擁有的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亦指中國華電及其附屬公司及中國華電直接或間接持有30%或以上股權的公司（視乎文義所需）；
「中國華電集團」	指	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商業保理服務 框架協議」	指	華電保理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訂立的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華電保理向本集團提供保理業務服務；
「本公司」	指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旨在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上限；
「保理」	指	本集團將應收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應收電費、應收熱費、可再生能源補貼等轉讓給華電保理進行融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截至本公告日期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電保理」	指	華電商業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一間經天津市金融局批准成立的商業保理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電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委任，以就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大樹先生、宗文龍先生、豐鎮平先生及李興春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反向保理」	指	即華電保理向經本集團確認的煤炭或其他供應商提前支付賬款的金融服務，從而降低本集團煤炭採購成本，或延長本集團付款賬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張戈臨  
董事會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丁煥德(董事長、執行董事)、倪守民(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彭興宇(非執行董事)、羅小黔(執行董事)、苟偉(非執行董事)、郝彬(非執行董事)、王曉渤(非執行董事)、馮榮(執行董事)、王大樹(獨立非執行董事)、宗文龍(獨立非執行董事)、豐鎮平(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興春(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

\* 僅供識別